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